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內政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0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新修正律師法第20條規定後，本會會員僅需向地方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即可受委任處理繫屬於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毋庸強制加入當地公會。敬請轉知各警政及相關機關門禁安檢人員及個別案件承辦人員等，如遇有律師是否具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請逕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查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律師法修正後，律師除應申請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外，並為本會當然個人會員，本會及地方律師公會，分別製發會員證。
- 二、民國（下同）109年1月13日起，律師跨區執業僅需為跨區執業登記而免予強制加入當地公會，是如律師跨區執業，因免予入會而無當地律師公會之會員證。又自112年1月1日起，有關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除仍保留原向單一公會申請「跨區執業」制，新增加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制供會員選擇無論會員申請「跨區執業」制或「全國執業」制，因非申請加入當地地方公會，故當地地方公會並未另行製發會員證。
- 三、然目前本會接獲部分會員反映，經申請跨區或全國執業後，因個別承辦案件書記官質疑律師可在當地執業之資格，並

要求出具已加入當地地方公會會員等之證明，造成執行業務之困擾。

- 四、有關律師是否有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或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均有專屬查詢管道。是敬請貴部轉知各警政及相關機關門禁安檢人員及個別案件承辦人員等，如遇個別律師是否有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敬請逕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查詢。

正本：內政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尤美女